

# 地图编制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《延安市系列工作用图》编制项目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：延安市测绘管理办公室

乙方：自然资源部第一地理信息制图院

签订日期：2023年11月6日



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延安市测绘管理办公室

承揽方（乙方）：自然资源部第一地理信息制图院

2023年10月31日，延安市测绘管理办公室以竞争性磋商对《延安市系列工作用图》编制项目进行了采购。经陕西宸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定，自然资源部第一地理信息制图院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。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。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按照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延安市测绘管理办公室（以下简称：甲方）和自然资源部第一地理信息制图院（以下简称：乙方）协商一致，约定以下合同条款，以兹共同遵守、全面履行。

### 第二条 服务内容

序号	工作内容	规格	数量	备注
1	《延安市系列工作用图》编制	延安市地图：全开，成品尺寸为1175×875mm； 延安市城区地图：对开，成品尺寸为787×546mm； 延安市各区县地图（13个区县）：四开，成品尺寸为594×414mm。	1套（15张）	
2	《延安市系列工作用图》印刷	按编制成品尺寸，采用高光白画布、四色印刷。	50套	

###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

序号	标准名称	标准代号	标准等级
1	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规范	自然资规 [2023]2号	

2	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	GB/T24356-2009	
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

其他技术要求:行业相关技术规范

#### 第四条 项目费用和付款方式

##### 1. 项目费用:

本项目合同总价为:¥230000.00元(大写:人民币贰拾叁万元整)。

该金额为含税全包价,投标报价应为完成采购内容所有工作过程中的所有费用,包括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人工、设备、保险、税费、验收及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。

##### 2. 付款方式:

地图编制费用在编制工作结束并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后,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全部费用,即人民币(大写):贰拾叁万元整(¥230000.00元),甲方在支付费用前,乙方应当按照要求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。

#### 第五条 成果交付

##### 1. 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见下表:

序号	成果名称	成果数据及数量	备注
1	《延安市系列工作用图》电子版	JPEG 格式, RGB 色彩模式, 分辨率 300dpi, 电子数据 1 套。	
2	《延安市系列工作用图》白画布版印刷 50 套	50 套	

2. 交付时间:乙方于甲方提交相关资料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地图编制及印刷。

#### 第六条 验收要求

##### 1. 质量标准

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甲方规定的相应技术规范。

## 2. 验收组织

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。

## 第七条 售后服务

根据甲方检验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合同不符，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。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进行处理。

如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时间内，没有进行处理，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，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。

## 第八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。如果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，甲方有权从合同总金额中扣除10%作为经济赔偿。

2. 乙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，乙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，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。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退还已支付款项。

3. 乙方将合同转包、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%的违约金。

4.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，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5. 乙方不得自行将编制成果转让给第三人，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相关数据二次使用或对外公示，否则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%作为赔偿金。如该赔偿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，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。



##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

(一)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：

1.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；
2.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；
3.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；
4.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。

(二) 本合同终止，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；双方均无过错的，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。

## 第十条 其他

(一) 合同执行期内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(二) 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(三)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，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(四) 本合同壹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同具法律效力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【以下无正文】

甲方：延安市测绘管理办公室



联系人：强茹

联系电话：0911-255541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2023.11.6

乙方：自然资源部第一地理信息制图院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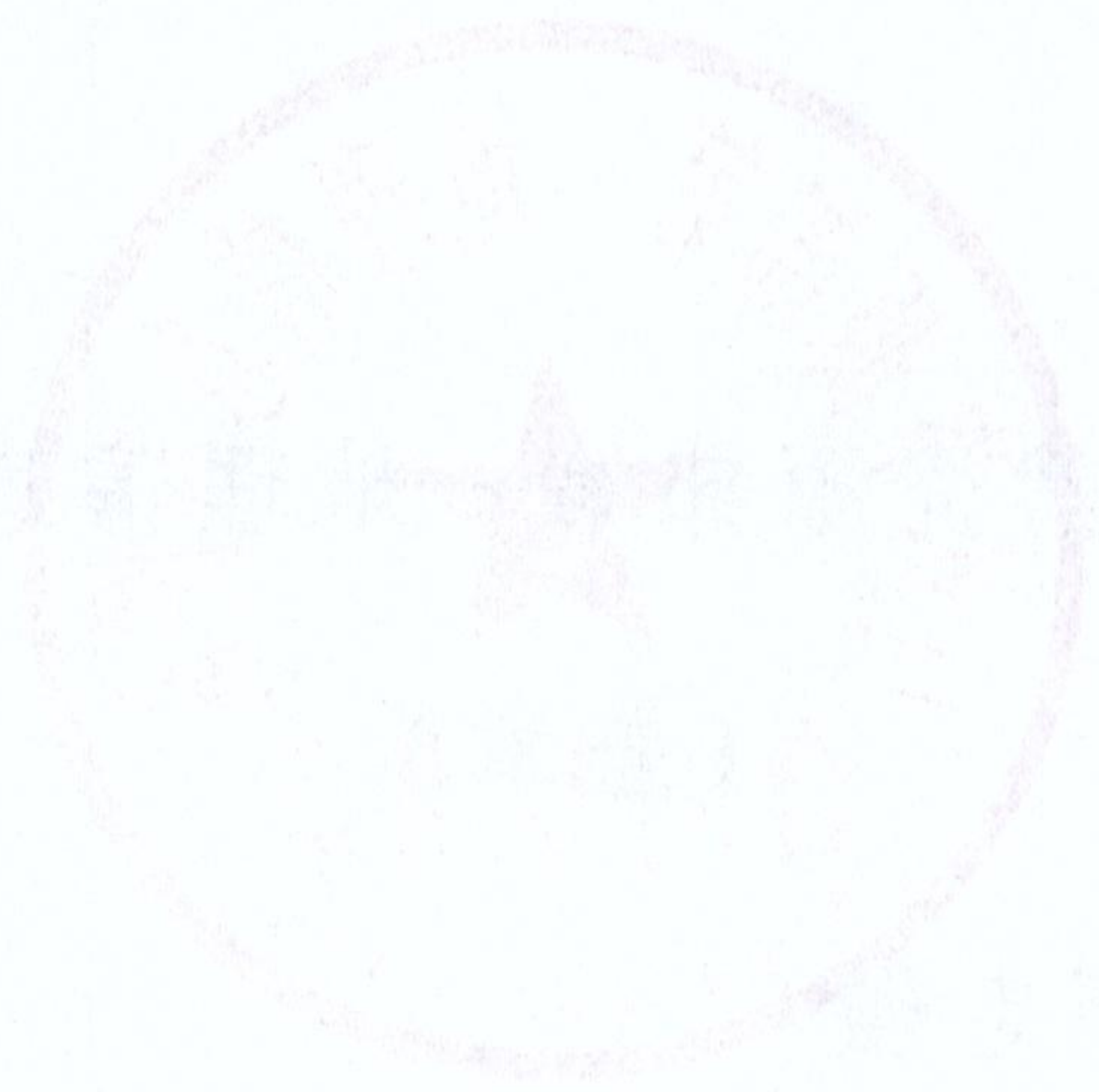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人：郭忠强

联系电话：029-87604193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2023.11.6



Faint, illegible text and markings scattered across the page, possibly bleed-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.